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委任執行董事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BOYER, Hervé Paul Gino先生(「BOYER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生效。

BOYER 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BOYER, Hervé Paul Gino,54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全球首席運營官兼北美分部總裁。彼領導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的工作,包括本集團的日常價值鏈管理及所有分部的損益表現。彼亦為耐世特全球戰略委員會的成員。BOYER先生於汽車行業積逾25年相關經驗。於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BOYER先生擔任副總裁、歐洲、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分部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彼曾為NBHX Electronics group的執行董事,負責運營汽車內飾業務。BOYER先生於佛吉亞集團任職期間,曾於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內部系統業務部門的北美業務總裁。於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彼亦擔任佛吉亞內部系統南歐地區的副總裁,而此前於2008年5月至12月曾擔任法國、美國及日本分部的副總裁。彼亦於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曾擔任雷諾日產分部的董事。於2001年至2005年,BOYER先生擔任佛吉亞內部系統的多個銷售及營銷職位,並自1994年9月起加入Sommer Allibert Industrie擔任項目經理,該公司於2000年年底被佛吉亞集團收購。BOYER先生於1994年獲法國南特中央理工學院(L'Ecole Centrale de Nantes)頒授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BOYER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彼作為執行董事不收 取任何薪酬;作為高級副總裁、全球首席運營官兼北美分部總裁,彼有權收取 薪酬每年70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 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 紅。

於本公告日期,BOYER先生於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所 涉及的558,76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BOYER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i) BOY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BOYER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h)條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BOYER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丁峰濤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峰濤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MILAVEC, Robin Zane 先生及BOYER, Hervé Paul Gino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自力先生、張文 冬女士及喬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